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再字第11號

聲請人 林怡博
相對人 花蓮縣政府
代表人 徐榛蔚（縣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114年度再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……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前段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所明定。準此，聲請再審，須對於確定之終局裁定為之，未確定之裁定應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，當事人對於未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即屬不合法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03號判決駁回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4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，聲請人不服，迭次提起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，最近一次經本院114年2月18日114年度再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裁定並教示如不服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，該裁定於113年2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、第31頁）。聲請人於114年3月3日具狀表示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視為抗告，是原裁定因抗告之程序而尚未確定，則聲請人於114年3月5日提出本件再審聲請狀，對未確

01 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
02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則聲請人實
03 體上之主張及陳述即無庸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04 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7 法官 郭銘禮

08 法官 周泰德

0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

書記官 蕭純純